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十四屆碩士論文

內部控制有效性之研究—以個案 A 銀行為例

An Analysis on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l Control:

A study of Bank A



指導教授 黃慶堂 博士

研究生 郭福星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誌謝

投入職場多年，未曾想過再回到學校唸書，平常參與之訓練課程，均圍繞在與工作有關之金融專業知識，逐漸地把自己的視野侷限於金融領域上，反而對其他領域之事物缺少了認知、瞭解與關心。約莫三年前，承蒙御蓮宮天上聖母等諸聖仙佛菩薩指示，應再攻取碩士學位，以期提升及精進自我。

很順利地，通過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的考試，再次回到學校當學生，惟要兼顧工作與學業是恆心及毅力的考驗，如何準時下班以因應夜間課程，如何打擊瞌睡蟲以聆聽老師精彩授課，以及如何備足體力挑燈夜戰以撰寫報告及論文，均是待克服的議題。

然而很幸運地，在這二年之學習歷程，遇到許多貴人，不管是在工作上或是學習上均給予頗多協助及指導，使得我除了對工作領域上之專業知識得以再精進外，亦對社會上之其他政治、經濟及人文議題多一些關懷，透過各個課程老師的專業講授及同學的心得分享，大大提升了個人的視野及格局。因此，可以取得碩士學位，我要感謝

1. 天地間諸聖仙佛菩薩之教誨，讓我得以沈澱心靈，進一步學習及融合人世間先聖先賢之智慧，並落實在生活及工作中。
2. 老婆嘉玲之體恤與包容，讓我得以工作之餘返回校園唸書，實現個人理想。
3. 職場上長官及同事之支持與協助，如總稽核、經理、副理、林科長及 Leila，讓我可以兼顧工作與學業。
4. 黃慶堂老師及口試委員高安邦教授與黃智聰教授之指導，讓我的論文及口試可以通過，順利取得碩士文憑。
5. 行政管理碩士全體師生及助教之教導與幫忙，讓我的視野得以擴及其他領域。

郭福星 謹誌於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社會財經組

103 年 6 月

中文摘要

內部控制制度之良窳，影響公司業務經營甚為重大，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可確保企業目標之達成、經營效率之提昇及企業體質之強化。本研究擇取 A 銀行，採用敘述性個案研究之方式，並運用文獻分析法及參與觀察法，探討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本研究引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之意涵：「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守，以合理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前開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等規範，對個案 A 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在導入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後之相關內控績效進行實證分析。

本研究認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透過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五大構面加以檢視，其績效可具體展現在盈餘、資產品質、作業損失及外部機構之評價等方面。

關鍵字：內部控制、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ABSTRACT

To establish an appropriat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for a corporate operation is important. An efficient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can ensure the enterprises' objectives achieved and enhance operation efficiency and corporation constitution. This thesis is analyzed based on the descriptive case research on Bank A, and also adopted documentary analysis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o discuss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l control.

This thesis uses the determination items announced by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d the principle of Article 4 in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Internal Audit an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and Banking Industries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l control of Bank A after importing and integrating three lines of defense of internal control in banking business.

The analysis considers that enterprises can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l control by reviewing five areas of environment control, risks assessments, operations contro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and governance. The operation performance can be specifically demonstrated in earnings, asset quality, operational loss and rated by external institutions.

目次

圖次.....	2
表次.....	3
第一章 緒論.....	4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4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四節 研究方法.....	6
第五節 研究流程.....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國際內部控制制度.....	9
第二節 我國內部控制制度.....	15
第三節 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參考項目.....	22
第四節 相關文獻整理.....	25
第三章 個案 A 銀行之介紹.....	27
第一節 歷史沿革.....	27
第二節 組織架構.....	29
第三節 財務狀況及績效.....	30
第四章 實證分析.....	33
第一節 個案銀行內部控制分析.....	33
第二節 內控績效分析.....	5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7
第一節 結論.....	57
第二節 建議.....	60

圖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8
圖 2-1	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圖	11
圖 2-2	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22
圖 3-1	A 銀行組織架構	30
圖 4-1	稅前盈餘表	51
圖 4-2	逾期放款總額表	52
圖 4-3	逾放比率表	52
圖 4-4	備抵呆帳覆蓋率表	53
圖 4-5	資本適足率表	54



表次

表 2-1	美國內部控制之發展歷程	9
表 2-2	2013 年新版架構	14
表 2-3	各業別之內部控制法規	15
表 2-4	相關文獻整理	25
表 3-1	資產負債表	31
表 3-2	損益表	32
表 4-1	2010-2013 年經營數據概況	51
表 4-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及金額	54
表 4-3	信用評等狀況	55
表 4-4	會計師查核意見	55
表 4-5	主管機關裁罰	5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自 2007 年－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雖多國中央銀行多次向金融市場挹注巨額資金，惟仍無法阻止這場金融危機的爆發，並導致國際上多間大型金融機構倒閉或被政府接管，引發全球性之經濟衰退。世界各國政府為挽救此一危機，主要係從改善銀行體系承受金融及經濟壓力方向著手，陸續進行一連串之金融監理改革，如提升銀行自有資本、強化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等審慎監理措施，以期提高金融體系之穩定性。

本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國際經濟及金融環境發展趨勢，主要係以「穩定」與「前瞻」之金融思維，採行「業務從寬、監理從嚴」之監理原則，建立有利國內金融業經營環境、健全金融機構財務業務，暨加強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等，興利與除弊並重，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就如同該會主委曾銘宗於 103 年年初記者會表示，金融機構是屬重誠信之行業，在守法守紀及風險控管之兩大前提下，將儘量開放業務，惟若有業者不守法，未做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將予以重罰，以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消費者。近期即有銀行因內部控制嚴重缺失遭致重罰，其併購案受阻；某大型金控旗下銀行，亦因大陸曝險上限應計而未計入，風險控管不佳，大陸設點案遭擱置等例子。

綜上，相關事件之發生，將可能導致公司損失發生及影響公司聲譽，甚或影響公司業務發展，其均可歸咎於內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未發揮應有之效果；因此，內部控制制度之良窳，實影響公司業務經營甚為重大，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可確保企業目標之達成、經營效率之提昇及企業體質之強化等等。

1992 年美國 COSO 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發佈「內部控制-整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之研究報告，指出內部控制受

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人員之影響重大，對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提供合理保證之過程，COSO 內部控制之架構已獲得廣泛之使用。

目前國內相關之內部控制法規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內部控制三大目標及五大要素落實執行於公開發行公司，以健全公司經營、發展國民經濟及保障投資。依該準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除證券、期貨、金融及保險等事業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準則以及本準則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是以本研究之個案金融業，亦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可供遵循。

然而，如何確保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其執行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本研究擇取之 A 銀行，期望藉由理論與實證等構面，據以分析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如何評估。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以 A 銀行為個案進行研究，目的為：

- 一、瞭解其內部控制之運作情形。
- 二、瞭解其內部控制是否具有有效性。
- 三、瞭解其導入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後，內控績效之變化。
- 四、作為主管機關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係以公開發行公司導入內部控制制度後對其績效之影響，宥於時間及能力等客觀因素，研究範圍僅以 A 銀行為案例，因此，在結論與建議上有其局限，另本研究之相關限制如下：

- 一、本研究係以參與觀察法，記錄及蒐集 A 銀行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決策模式，包括各類會議溝通事項、作業規章與辦法及相關書類文件，其決策模式可能因不同時間、人員、事件或地點而導致不同之結果。
- 二、本研究僅限於 A 銀行，是否適用於其他銀行或產業，仍須考量其背景、組織文化、公司規模及領導風格等相關因素。
- 三、本研究列舉評估 A 銀行內部控制有效性之績效項目，是否足可真實反應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好壞。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初級及次級資料，採用敘述性個案研究之方式，藉由分析個案 A 銀行加以研討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運用文獻分析法及探索性研究法，針對個案進行研究分析：

一、文獻分析法

是一種以客觀及系統的方法，針對相關之文獻加以分析，透過閱讀官方檔案、報導及書籍，對各種統計資料、政策之說明及推行過程為其歷史時空景，交叉比對報紙、雜誌、年報、相關論文期刊等之意見、事件與記錄，進行歸納、分析及比對，以得知研究相關結果。

二、參與觀察法

經由參與觀察法可以對事件發生之人、事、物、地及原因，加以探討及進行深入描述分析。另一方面，研究者服務於個案 A 銀行，更能以自身

之經驗，深刻感受及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進而從中找出相關問題及釐清真相。

三、個案研究法

個案研究法是以特定的個體為研究對象，運用推理判斷等思考過程，以系統性方式探究社會科學之事實的真象，並作合理之解釋。單一個案分析法經常被視為用以檢驗一般性理論的效度，然而事實上，其不只能對理論進行檢測，更能補充說明理論，甚至提出新的一般性理論。

第五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範圍是以個案 A 銀行之內部控制運作情形為主軸，根據國外及國內有關之內部控制文獻及法令規範，採用文獻分析法、參與觀察法及個案研究法進行研究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共計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闡敘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範圍與限制、研究方法及流程；第二章為文獻探討，分析歸納國際內部控制制度、本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參考項目等文獻；第三章為個案 A 銀行之介紹，瞭解其歷史沿革、組織架構及 2013 年之財務狀況及績效；第四章為實證分析，分析個案 A 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內控績效；第五章為研究結論與建議，以作為主管機關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參考。相關研究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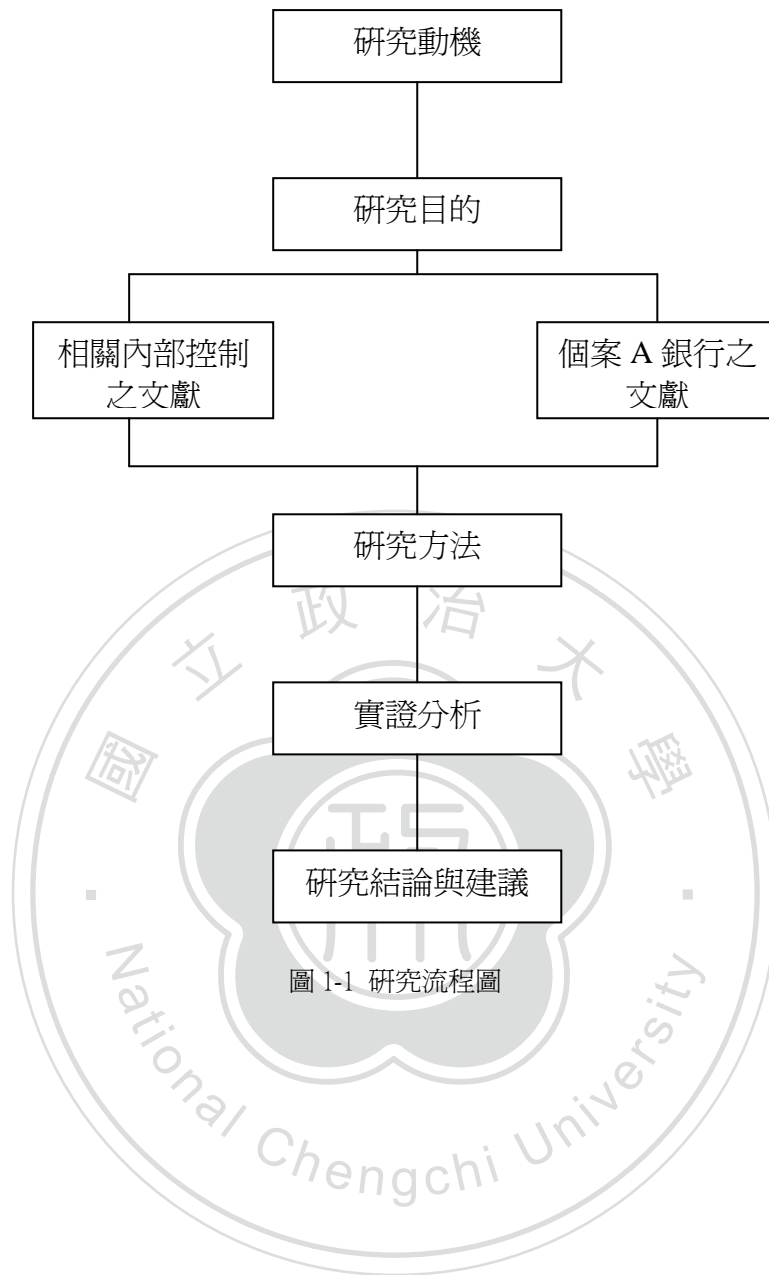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依據研究目的，蒐集有關之文獻加以分析，以期建立研究之理論基礎，各節次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國際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議題係源自於 1920 年代之美國，當時美國處於經濟大恐慌時代，企業為避免破產，開始注重內部管理的監督與牽制，並陸續建置各項制度與作業程序，以確保企業的經營效率，其內容包括品質管理、人員管理、預算及內部稽核。其中相關內部控制議題歷經多階段之演進，又於 1992 年崔德威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內部控制－整合架構」之報告後，方使得內部控制之架構更臻完善。由於美國為內部控制之發源地，且本國之內部控制之發展，又多沿用或參考美國之制度，因此，茲將美國內部控制之發展歷程，簡述如下表：

表 2-1、美國內部控制之發展歷程

時間(年)	主要內容
1940	成立內部稽核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研究內部控制之理論
1949	會計師協會(AICPA)提出內部控制之定義及目標
1958	審計程序委員會(Committee on Auditing Procedure)發布審計準則公報(Statement on Auditing Procedure, SAP)第 29 號，區分內部控制為內部會計控制及內部管理控制二種
1972	審計程序委員會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4 號，加強區分會計控制及管理控制，外部審計人員注重會計控制，內部審計人員則二者都應注重
1977	制定懲治外國行賄法案(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s)，要求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管轄之公司，應訂定一套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應有公司高層授權及核准，方可執行交易
1981	財務經理人協會(Financial Executive Institute)指出，內部管理控制為經營者之責任，其包括防止舞弊及減少錯誤，以達成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目標
1985	不實財務報導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指出內部控制制度不佳與不實財務報導具有高度之關聯

	性
1988	審計程序委員會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5 號，指出內部控制架構係由控制環境、會計系統及控制程序等三項組合而成
1992-1994	COSO 委員會發布「內部控制—整合架構」之報告，認為內部控制係為合理確保組織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及相關法規之遵循等目標，並將內部控制區分為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五個要素
1996	審計程序委員會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78 號，其發布之內部控制定義內容與 COSO 之報告一致
2002	美國國會通過沙賓法案，要求上市公司應每年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且應揭露於年報
2004	COSO 委員會發布「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認為良好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可確保公司之運作；內部控制之目標為策略、營運、報導及法令遵循，其要素分別為內部環境、目標設定、事項辨認、風險評估、風險回應、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監督
2006	為遵循沙賓法案及基於小型公司之成本效益，COSO 委員會建議小型公司採用 1992 年之內部控制架構
2009	COSO 委員會發布「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指引」，透過監督機制以期確保內部控制之運作
2013	COSO 委員會發布新的 COSO 內部控制整合架構，從過去之「知悉與建立」，延申至「承諾與落實」，從財務報導擴充為財務及非財務報導，並增加反詐欺及反貪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可得知，內部控制之概念自 1949 年會計師協會(AICPA)提出內部控制之定義及目標後，其發展歷程已超過六十餘年，相關架構業臻成熟，且符合時代潮流之趨勢，其中尤以 COSO 委員會所提出之「內部控制—整合架構」報告(馬如秀，2002)最為完備。

COSO 委員會成立於 1987 年，係由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美國會計學會、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財務經理人協會及國際內部稽核協會等機構共同創立，為第一個專門負責內部控制之委員會。

依據 COSO 之定義，內部控制是一種程序，經由管理階層設計及同意，以確保合理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之三個目標，並應由企業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人員共同執行。意即內部控制係經設計及核准之制度，由組織內之各層級人員共同遵守及落實執行，以對企業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保證，但並不是絕對的保證。

依據 COSO 在 1992 年發布之「內部控制－整合架構」報告，有關內部控制之規劃與執行係由五項關聯要素所組成，即控制環境(Control Environment)、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控制活動(Control Activities)、資訊與溝通(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及監督(Monitoring)，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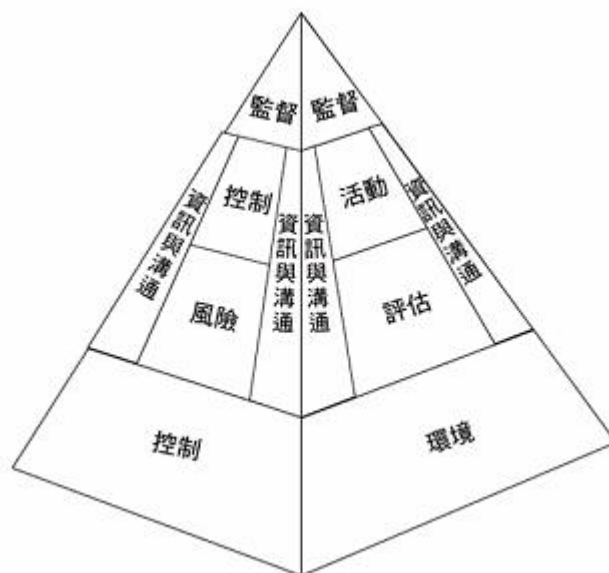


圖 2-1、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圖
資料來源：COSO「內部控制－整合架構」

一、控制環境

係指塑造組織文化及影響員工控制意識等相關因素。有關控制環境之影響因素，包括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管理模式、經營風格，以及聘僱、訓練、組織員工與權責分派之方式；董事會與監察人之領導及監督方式；員工操守、能力展現及價值觀等等。內部控制為公司內部其他組成要素之基礎。

控制方式可分為軟性及硬性兩種。所謂硬性控制亦稱為正式控制，如作成書面記錄之規章辦法；軟性控制為非正式的控制，如組織成員的操守及能力、經營者的管理哲學與經營風格等(馬秀如，2002)。

軟性控制幾乎是有關於「人」的特質，企業透過組織、規章、制度、價值及道德體系等規範，均是要降低人為作業對風險產生之不確定影響。

然而實務上，企業隨著組織規模越大，人員配置亦會越多，相對地，人員對控制環境之影響就越大，亦會產生更多之風險。對於高風險的人、事、物，企業經營者通常可選擇「規避風險」或「抑制風險」之控制政策及程序，以減少風險發生的概率及損失(陳文彬，2005)。因此，多數企業均會朝向自動化及電子化發展，並透過專業分工，以降低人員在作業流程中所扮演角色及工作負荷。

二、風險評估

係指公司辨認其目標不能達成之內部及外部因素，並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之過程，相關評估結果，可協助公司設計必要之控制作業及流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任何形式之風險評估，均應建立可具體衡量之指標，方可有效地測度風險。

三、控制活動

係指建立完善之作業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作業控制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保其指令已被落實執行，包括核准、驗證、調節、覆核、盤點、記錄、職能分工、保障資產安全，以及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比較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

常見之內部控制方法主要計有九項：組織規劃控制、授權批准控制、文件記錄控制、全面預算控制、實物保全控制、員工素質、風險防範控制、電算控制及內部審計(郭永清，2006)。

設計控制活動之關鍵要素就是應具備通暢及有效整合之資訊系統。用來蒐集、處理及傳遞有關企業銷售、存貨、利潤及其他營業活動的資訊。讓企業不論那一部門發生變化，均應將資訊及時通知相關人員加以因應及處置(陳文彬，2005)。

四、資訊與溝通

資訊係指資訊系統辨認、處理、衡量及報導之標的，包括財務或非財務資訊之營運、財務報導或遵循法令等目標。溝通係指將資訊傳達與相關

人員知悉，包括公司的內部溝通及外部溝通。意即內部控制應具有產生規劃及監督等所需之資訊，以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相關資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

透過設定之資訊蒐集方式加以辨識風險，以期提升企業之經營績效及降低營運風險。過去有關原始記錄之留存模式，主要係以人為媒介，現已逐漸轉變成仰賴資訊系統來執行。例如，客戶於銀行之存、提款交易，均已透過資訊系統處理，並可留存相關交易之電子檔案。

另溝通部份，雖有設定溝通之各項條件，但目前仍由人來判別溝通條件之啟動，因此，人不執行或遺漏或不回報時，就無法達到溝通的目標(郭永清，2006)。

五、監督

係指評估內部控制品質之過程，包括評估控制環境良窳、風險評估之及時性與正確性、控制作業之妥適性、資訊及溝通系統之完備性等等。監督可分為持續性監督及個別評估，前者謂營業過程中之例行性監督，後者係由內部稽核人員或管理階層在內之其他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

所謂持續性監督係指企業建置內部控制時，將監督活動設計在制度中。其又可分為內部及外部監督兩種。內部監督係指在日常的營運活動設計內部控制之牽制原則，對單據辦理審查、進行表報管理或經分層負責之權限加以控管業務…等等。外部監督意指與外部之溝通，如主管機關、會計師、客戶、股東…等等。

另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單位之人員執行內部查核之活動，其執行方式應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亦可依企業之營運需求，適時改變，惟不可抵觸法令之規範。然而受限於監督人力及監督成本，查核係以抽查為主，尚無法進行全面性之查核，以致仍有相關風險之存在(郭永清，2006)。

COSO 委員會於 1992 年發布「內部控制－整合架構」，迄今已有二十多年，用以設計、執行與監督內部控制，以及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惟為因應各機構之業務及營運環境日趨複雜化，以及科技導向及全球化，COSO 委員會又於 2013 年提出新的「內部控制－整合架構」，特別強調承諾與落實，協助各機構以有效率及效果的方式，清楚地闡述如何建立並維持內部控制制度，協助達成機構目標。茲將新版原則彙整如下表：

表 2-2、2013 年新版架構

一、控制環境
1.機構展現對於誠信與道德價值之承諾。 2.董事會展現其獨立於管理階層，並對內部控制之建立與成效行使監督。 3.管理階層在董事會監督之下，建立達成各項目標之結構、報導體系，以及適當權限與責任。 4.機構為配合目標而展現延攬、培育及留用適任人才之承諾。 5.機構要求各級人員在達成各項目標的過程中，應擔負其內部控制之責任。
二、風險評估
6.機構具體指明適合目標，以辨識及評估與目標相關的風險。 7.機構辨識達成其目標之風險，並分析各項風險，以作為應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基礎。 8.機構評估達成目標之風險時，考量可能發生的舞弊。 9.機構辨識及評估可能對內部控制制度產生重大影響之各項改變。
三、控制活動
10.機構選擇及建立控制作業，用以降低達成目標之相關風險至可接受水準。 11.機構選擇及建立科技之一般控制作業，以支持目標之達成。 12.機構透過制定各項政策與程序，以建置其控制作業，政策係指建立欲達成之項目，程序則係將政策付諸行動。
四、資訊與溝通
13.機構蒐集或產生及使用攸關、具品質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之持續運作。 14.機構向內部溝通支持內部控制持續運作之必要資訊，包括內部控制之目標與責任。

15.機構向外部人士溝通影響內部控制持續運作之相關事項。
五、監督
16.機構選擇、建立及執行持續性及(或)個別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各要素是否存在及持續運作。
17.機構評估並及時與負責採取改正行動者溝通內部控制缺失；必要時，包含高階主管及董事會。

資料來源：內部稽核季刊，102 年 10 月，P.28

上述五個要素各有其不同之功能，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非五個要素累加的效果，而是這些要素應相互聯繫、相互制約、相輔相成；內部控制之設計，可以根據企業特徵及個別需求，如企業規模、產業特性、業務性質、管理水準…等，對內部控制之要素加以有效組合，以發揮組織之最大效用。

第二節 我國內部控制制度

我國目前有關內部控制之相關法令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該處理準則係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發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其適用對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及全體公開發行公司。另依準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除證券、期貨、金融及保險等事業之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準則以及本準則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茲就相關內部控制法規彙整如下表：

表 2-3、各業別之內部控制法規

授權法規	內部控制制度準則規定	適用業別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期貨交易法第 97 條之 1 第 2 項及證券投資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

授權法規	內部控制制度準則規定	適用業別
信託及顧問法第 93 條		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商、期貨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用評等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券或期貨市場服務事業。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信用合作社法第 21 條第 1 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3 條及信託業法第 42 條第 3 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信託業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保險業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

上開各業別之內部控制法令規定內容略有不同，由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為政府高度監理之產業，因此，其架構亦較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詳細及嚴格，多了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等二項。另鑒於本研究係以個案銀行研究對象，因此，以下就「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內容加以摘錄及敘明，俾作為研究之基礎。

一、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

在促進業務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循，以合理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意即健全內部控制應屬全體員工之責任。

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一)建立相關制度及機制

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由組織內之相關業管單位依權責落實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運作。

(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各項原則

1.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

董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高階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並加以監督，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與適切性。

2.風險辨識與評估

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須可辨識及持續評估整體目標達成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重大風險，並決定如何因應及將其限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另應評估其可能衍生之各類風險，設定其風險限額及提列相關損失準備，以有效控管風險。

3.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控制活動應為每日整體營運之一部分，並應建立適當之控管架構、分層負責機制及牽制原則，以利業務單位落實執行及避免舞弊案件之發生。

4.資訊與溝通

相關資訊均應留存可供事後驗證及查核之軌跡，且應兼顧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及一致性，另相關單位應確保其所轄業務在對上、對下或橫向單位具有效之溝通管道，以利業務之推展及控管。

5.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應持續監督內部控制整體之有效性，監督各項業務之運作為組織內各級人員之責任，且對相關缺失應視情節輕重陳報適當層級及採取補正措施，以確保整體內部控制得以持續且有效地執行。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涵蓋範圍

內部控制涵蓋所有的營運活動，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及管理規章均屬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其在訂定、修訂或廢止時，應依其重要性邀請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等單位之參與，確保內容之妥適性及適法性，以利業務單位之遵循及控管相關風險。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 (一)應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另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且其職務應等同於副總經理。
- (二)應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其職務。
- (三)應督促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理）事會、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四、會計師之查核

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五、法令遵循制度

- (一)為符合法令之遵循，應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總行管理單位，負責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
- (二)銀行業總、分支機構對法令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俾使職員對於法令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

六、風險管理機制

- (一)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 (二)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曝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理）事會報告。

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為進一步強化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自 100 年起，透過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宣導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概念，並進一步於 102 年 4 月 2 日以主管機關函文釋示：「自行查核為第一道防線、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為第二防線，內部稽核為第三道防線，為使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及適當的運作，由第一道、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第三道防線進行獨立監督，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具體定義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架構，茲將上開函示之細部運作說明如下：

一、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自我的管控

包括執行業務或交易之營業單位及總行相關單位：

- (一)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查核之落實

業務單位應充份瞭解總行業管單位所制定之規章辦法及依規落實在日常的營運中，並透過覆核及自行查核機制，即時發現相關作業缺失並導正，以確保各項業務均符合規範。

(二)在授與的曝險額度範圍內承擔風險

依據分層負責及總行業管單位所授予之權限及風險限額執行各項業務，並在容許的範圍內自行承擔風險。

(三)負責辨認、評估及控制其業務所面臨之風險

一般人常以為「辨認、評估及控制風險」係屬風險管理部門之責任，孰不知最瞭解是項業務實際狀況的為第一線之業務單位，如再輔以總行業管單位之規章辦法及評估控管機制加以辨認及評估，應可即時有效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

(二)第二道防線-總行各單位之輔助及督導功能

包括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人力資源、行政管理、財務、會計、資訊等之總行各單位均屬內部控制制度之第二道防線：

(一)控制各項風險

負責訂定各項業務之規章辦法，確保第一道防線經合理設計，並有效傳達及督導業務單位落實執行，以確保其風險已被適當的辨認及管理。

(二)訂定及執行銀行相關政策

協助董事會訂定銀行經營策略及執行相關政策與程序，定期將執行結果及最新資訊陳報董事會，俾利其掌握整體銀行之風險輪廓。

(三)適時修正相關作業程序

對於內部稽核查核所發現之常見缺失及有關單位之意見，應綜合彙整後研議有效之積極控管措施，如透過系統控管或加強教育訓練，而非僅以重申函文之消極性作為辦理改善，以期避免人為作業缺失之發生。

(四)重視法令遵循制度

1.法令遵循單位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情形，其報告內容須包括主管機關檢查、處分、重大偶發、法遵檢核及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違反法令缺失及檢討改善措施、配合法令修訂內部規章及因應措施、法遵教育訓練、自評檢核及法遵考核等辦理情形，並據以檢討法遵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2.主管機關發布或修訂法規後，法遵單位應建立追蹤控管機制及督促總行權責單位配合修訂內部規章，並妥善督導各單位之自評檢核作業，以利法遵業務之落實。

(五)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及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

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之監督

為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

(一)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以達到積極面的興利與消極面的防弊，提昇銀行經營績效。

(二)執行稽核業務

以超然獨立及公正客觀之立場，查察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業務之落實情形，發掘潛在問題，以協助銀行對危機做有效的辨識及分析管理風險並提出適時的對策及建議。

(三)執行角色

稽核人員是監督者而非規章制度制訂者、建議者而非強硬的執行者、問題解決者而非問題製造者，應以「查核有依據、管理有數據」之態度執行檢查業務，協助受檢單位導正相關作業缺失並提供適切建議，以維持獨立且稱職之內部稽核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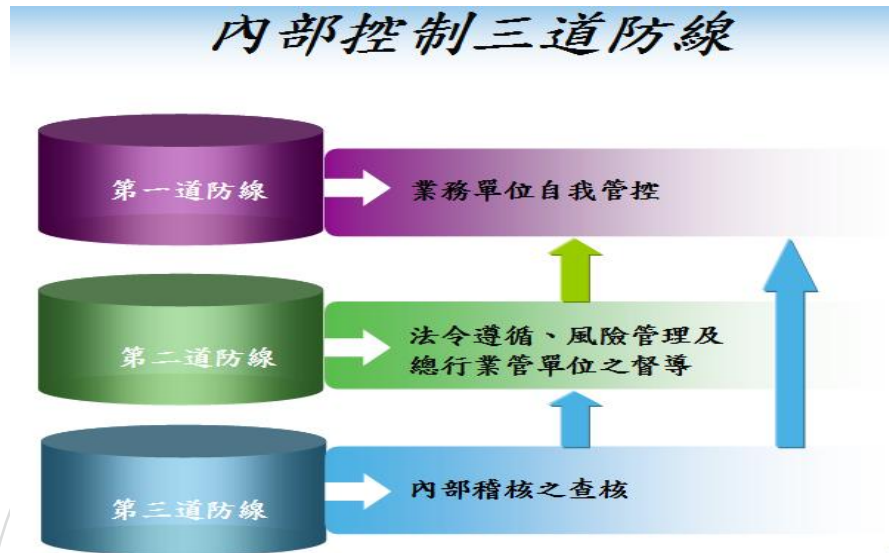


圖 2-2、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陳妍沂組長

第三節 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參考項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利公司於設計及執行、自行檢查或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有所遵循，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現行判斷項目為基本架構，參考我國相關法令規定、新版 COSO 內部控制整合架構、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IA)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最新版本為 102 年 5 月 13 日發布修正，除可作為單位主管、內部稽核、管理階層及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有效性外，亦可作為董事會通過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參考文件，以示負責確已建立及維護可靠財務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判斷參考項目之範例摘述如下：

一、控制環境

- (一)操守及價值觀，如：是否訂有員工行為守則或類似規範及違反時之罰則等等。
- (二)執行之能力，如：是否訂有明確的職務說明書及各重要主管之知識及經驗等等。
- (三)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四)管理哲學及經營型態，如：管理階層對承受風險之態度及是否設定明確的營運目標，財務報導目標及法令遵循目標等等。
- (五)組織結構，如：組織結構是否配合公司的規模及作業之複雜性而設計及部門責任分工是否明確等等。
- (六)權責之分派，如：權責如何劃分、授給員工的權力與其擔負之責任是否相稱、人數及教育訓練是否足夠等等。
- (七)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實行，如：如何聘僱員工、如何訓練員工、員工升遷及薪酬的政策如何等等。

二、風險評估

- (一)公司整體目標之制訂，如：公司策略如何訂定、整體目標是否有效地在組織內傳達等等。
- (二)作業層級目標之制訂，如：作業層級目標如何訂定及管理階層是否對財務報導目標訂有充分之說明及標準等等。
- (三)風險之管理，如：引發公司整體風險(包括舞弊風險)的公司內外部因素及相關辨識機制等等。

三、控制活動

- (一)公司的重大作業是否在成本效益原則下，設有相關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 (二)公司應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包含已書面化及未書面化)各項控制作業逐項評估之，以確保制度之有效性。
- (三)公司是否設計與建置適用的資訊科技控制，以支持財務報導目標之達成？

四、資訊與溝通

(一)資訊

- 1.管理階層是否定期從內、外部收到攸關公司目標達成進度及所面臨風險的可靠資訊以供決策及營運監控之用？
- 2.當公司目標及相關風險改變或發現內控缺失時，是否重新評估資訊及相關資訊系統的需求？
- 3.每一控制作業的重要資訊是否被辨識、記錄、使用並以特定方式及於特定時間內傳遞需運用該資訊執行其內控責任之人員？

(二)溝通

- 1.溝通機制是否充份使組織上下或跨部門資訊之傳達無礙，且溝通機制涵蓋所有工作人員？
- 2.公司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進行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3.公司需對外揭露那些資訊？資訊的完整性、正確性如何？何時揭露？由誰負責控管？

五、監督

(一)持續性的監督

- 1.在員工進行營業活動時，各單位主管如何監督？相關控制點是否被有效遵守？
- 2.在各單位進行自行檢查時，是否作成書面紀錄？書面紀錄是否完備？主管如何監督？

(二)個別評估

- 1.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內部稽核的工作？多久評估一次？評估的對象是什麼？各項評估是否客觀考量整體內部控制能否達成公司目標？
- 2.評估的結果是否作成書面紀錄？管理階層對內、外部稽核所提建議的態度如何？

(三)缺失的報導

- 1.已辨認的內部控制缺失如何報導？報告對象是否適當？
- 2.缺失報告之後，有無定期進行追蹤？追蹤的有效性如何？
- 3.內控聲明書是否據實報導公司內控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情況？

上述參考範例，可由各公司依實際情況如規模大小、產業性質、風險程度及複雜性等，自行訂定適用之內部控制判斷參考項目，據以檢視及確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第四節 相關文獻整理

為進一步分析本研究主題，經蒐集與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書籍、期刊、論文及文章，相關文獻整理如下表，以做為理論基礎並針對 A 銀行個案加以實證分析：

表 2-4、相關文獻整理

年度	研究者/作者	內容
1998	馬秀如	控制方式可分為軟性及硬性兩種。所謂硬性控制亦稱為正式控制，如作成書面記錄之規章辦法；軟性控制為非正式的控制，如組織成員的操守及能力、經營者的管理哲學與經營風格等
2003	陳文彬	對於高風險的人、事、物，企業經營者通常可選擇「規避風險」或「抑制風險」之控制政策及程序，以減少風險發生的概率及損失
2005	王艷及張瑞雲	認為內部控制五個要素，各有其不同之功能，內部控制並非五個要素累加的效果，這些要素應相互聯繫、相互制約、相輔相成；內部控制之設計，可以根據企業特徵及需求，如企業規模、業務性質、管理水平…等，對內部控制之要素加以有效組合，以發揮組織之最大效用
2005	曾昭玲、陳世能、林俊宏	銀行逾放比率逾高則經營績效愈差，但資本適足性愈高的銀行則經營績效愈好
2006	郭永清	受限於監督人力及監督成本，查核係以抽查為主，尚無法進行全面性之查核，以致仍有相關風險之存在
2007	Doyle, Ge, and McVay	以內部控制是否有重大缺失為內部控制品質之代理變數，探討內部控制品質對盈餘之影響
2007	鄒靜蕙	從經營策略、組織架構、人力資源及組織文化探討台中商銀積極轉型關鍵因素
2008	楊適仔	選取 1998 年至 2006 年中有發行公開說明書的公司為樣本，並依公開說明書中特別記載最近 3 年會計師提出的內部控制建議來判斷公司有無內部控制缺失

2009	李育智	認為逾期放款比率的增加會需要花費額外的成本來監督控管授信品質，以致影響經營績效之表現
2009	張中榮	落實內部稽核制度對銀行經營績效之影響
2011	林惠婷	企業內部若能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施行，是否可以有效提高經營效率、避免作業疏失與舞弊的發生，減少經營成本，降低經營的風險，進而達到企業穩健成長及永續經營的目的
2012	李佳霖	以金管會公告資訊中有關內部控制缺失之裁罰案作為內部控制缺失之裁罰案作為內部控制的代理變數，應更能衡量內部控制品質
2012	羅詩韻	被裁罰之銀行，其財務報表品質較差
2012	鄭桂蕙、余俊憲、王蘭芬	內部控制有效性與財務報導品質是存在相關性，內部控制制度效能愈強，內控缺失愈少，提高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2013	許品晨	當銀行因為內部控制缺失而遭到金管會裁罰時，其經營績效會明顯比沒有遭到裁罰的銀行來的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章 個案 A 銀行之介紹

第一節 歷史沿革

根據個案 A 銀行 102 年度年報，該銀行創設於西元 1919 年，由當時省紳林○○先生及海外華僑鉅商等，鑒於有溝通各地僑胞資金與促進省內外經濟繁榮之需要，乃起而倡導，由林○○先生代表發起人，赴廈門、福州、上海、汕頭、香港、廣州、新加坡、雅加達、三堡壟、泗水等地，敦請海內外知名人士發起組織「株式會社○○銀行」，於同年 1 月 29 日召開創立大會，資本總額定為日幣 1,000 萬圓，由林○○先生擔任總理（董事長），設總行於台北市表町二丁目二番地（即現今之館前路 45 號地址），同年 3 月開始營業。復於國內外，如廣州、海防、西貢、仰光、新加坡、三堡壟、東京等地，設有分支機構，對南洋貿易之開拓，貢獻良多，嗣後各分支機構略有變遷，業務並日益發展。1930 年代經濟恐慌期間，台灣的民營銀行經營岌岌可危，在政策主導下進行合併，株式會社 A 銀行則在林○○先生等人的努力奔走下穩住情況，倖未被合併。林○○先生從 1919 年創立株式會社 A 銀行即就任總理至 1944 年增資後，由於台灣銀行所有股份超過總資本之半數，乃由台灣銀行改派名倉喜作任總理，林○○先生則就任最高名譽職之會長。

西元 1945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林○○先生以台灣總商會會長身份，獲選台灣省代表，參加中央政府還都典禮，旋於完成向當局爭取 A 銀行繼續存在的重要使命後於民國 1946 年 11 月 27 日病逝。該銀行遂於 1947 年 2 月 22 日舉行股東大會，由董事會推劉○○先生為董事長，以拓展省內業務為主，與同業共同負起調節省內金融、建設新台灣之任務。同時本行為增加實力穩定基礎計，經商得前台灣信託公司之同意，於 5 月 3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與該銀行合併並

將前台灣信託公司改為該行信託部，並增加資本為舊台幣 2,500 萬元，於是該行資力愈形雄厚，基礎益臻鞏固，業務亦日趨蓬勃。至 1948 年 6 月，一年間先後在省內各市鎮普設分行、辦事處共達 60 餘單位，並吸收優秀金融人才，開拓業務，使本行得成為本省資本雄厚、基礎穩固之商業銀行。

西元 1948 年，大陸經濟動盪，臺灣經濟亦不免受其影響，該行為求經營堅實計，改採重點主義，將重要地點之辦事處升格為分行，同時撤銷若干偏僻地區之辦事處與營業所。至同年 11 月，依照財政部頒佈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將資本總額增為舊台幣 10 億元。自 1949 年 6 月 15 日，臺灣實施幣制改革後，經濟日趨繁榮，A 銀行復將資本總額調整為新台幣 150 萬元，其後經過多次增資，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增資至新台幣 573 億 7,900 萬元，成為國內資本雄厚之商業銀行。

西元 1998 年 1 月 22 日官股釋出，完成民營化，正式邁向新里程。2001 年 1 月 31 日轉投資設立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 14 日，為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達成跨業綜合經營效益之目標，並兼顧長遠發展之需要，A 銀行與○○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共同以已發行股份全數轉換方式，轉型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董事會推選林○○先生為董事長，以同年 12 月 19 日為○○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業日暨股票掛牌上市轉換基準日，設總公司於台北市，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億元。A 銀行則成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為提昇營運效益及降低成本，A 銀行於 2008 年 5 月 23 日獲准合併○○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A 銀行為利大中華市場業務多元化之布局，2012 年 7 月 13 日轉投資設立○○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節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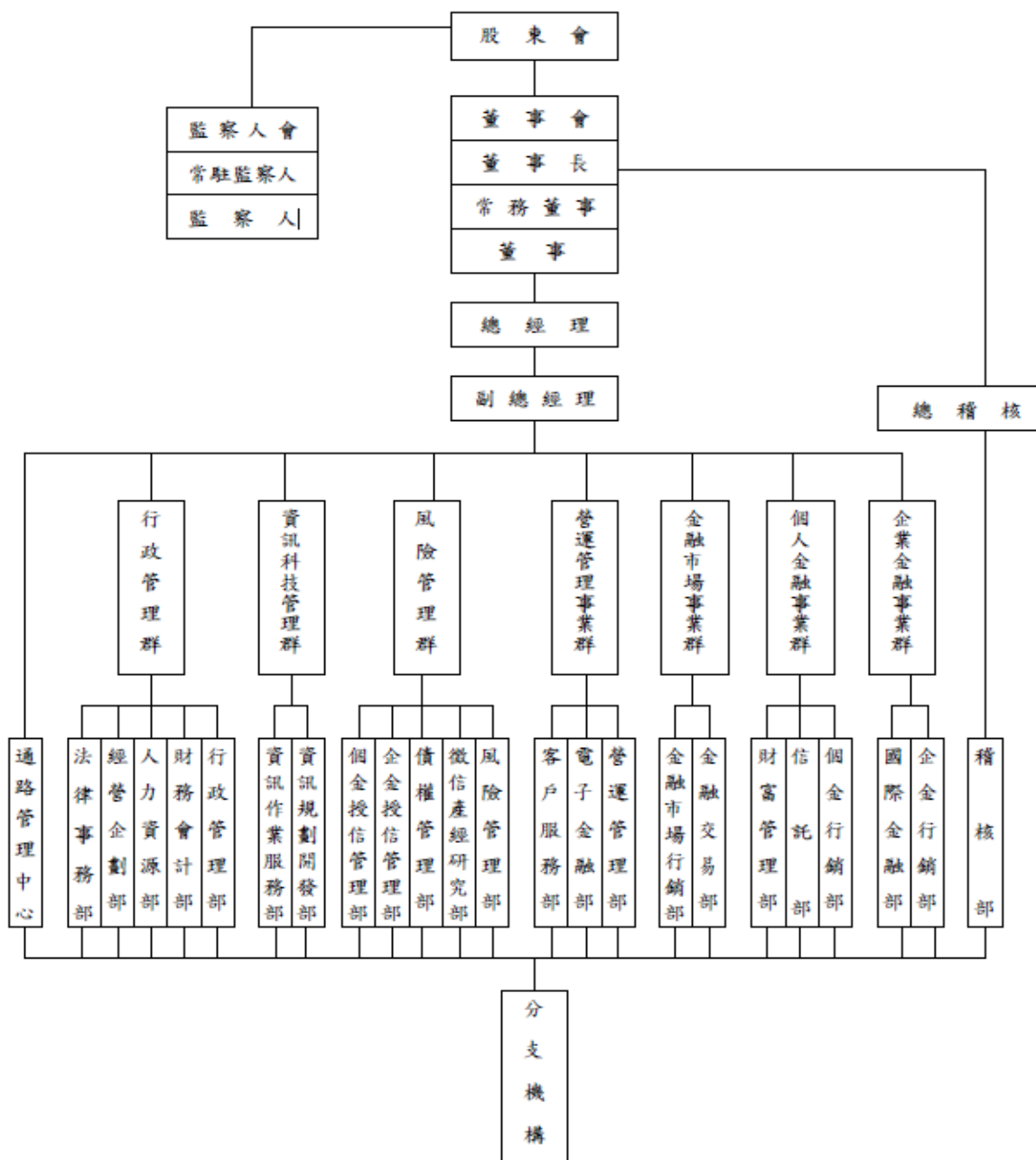
另依據 A 銀行公司章程，股東會為重大事項最高決議機構。凡董事、監察人之選任，章程之釐訂及修改，資本增減之決定，以及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等，均由股東會行之。A 銀行現行僅有法人股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另設有董事會與監察人會，其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會為決策機構，決定營業方針與一切重要措施，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由董事 15 人至 21 人組成之（含獨立董事 4 人），並互選 5 人為常務董事（含獨立董事 1 人），再由常務董事互推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行。董事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並設稽核部綜理稽核業務，置總稽核 1 人。監察人會由監察人 5 人組成，並互選常駐監察人 1 人經常駐行辦公，以便執行監察任務。

A 銀行依銀行法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採總行制。總行設於台北市，置總經理 1 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全行業務，並置群副總經理 6 人輔佐之。依其組織規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總行前台置企業金融事業群、個人金融事業群、金融市場事業群及營運管理事業群等 4 個事業群；總行後台置風險管理群、資訊科技管理群及行政管理群等 3 個管理群；並設 5 個通路管理中心。國內分行 186 家，遍佈全台各大城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支行 10 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深圳、雪梨、澳門等 9 家分行及深圳寶安支行)，國外代表辦事處 1 家(越南河內)。102 年 12 月底，全行從業員工人數達 7,121 人¹，組織架構如下：

¹ 依據 A 銀行 102 年度年報

圖 3-1、A 銀行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A 銀行 102 年度年報

第三節 財務狀況及績效

一、存款及匯兌業務

102 年 12 月底存款總額(含同業存款)為 17,851 億元,較 101 年 12 月底增加 852 億元,就存款結構而言,活期性存款占總存款比率為 60.28%,定期性存款為 38.69%,同業存款為 1.03%。102 年度之國內匯出匯款金額為 53,320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213 億元或 0.4%。

二、放款業務

102 年 12 月底放款總額(含買入匯款及進出口押匯)14,178 億元,較 101 年 12 月底增加 366 億元,就放款結構而言,其中境內總放款為 1 兆 2,466 億元,占 87.93%;海外分行及 OBU 放款為 1,712 億元,占 12.07%。境內總放款中,新臺幣放款為 1 兆 1,813 億元,占 83.32%;外幣放款為 653 億元,占 4.61%。新臺幣放款中,法人貸款為 6,352 億元,占 44.80%;個人貸款為 5,461 億元,占 38.52%。法人貸款中,民營企業貸款為 5,416 億元,占 38.20%;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貸款為 936 億元,占 6.60%。

三、盈餘

102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95 億 7,091 萬 3 千元,達成內部預算盈餘目標 101.57%,淨收益合計為 308 億 9,105 萬 2 千元,其中利息淨收益占 73.70%,利息以外淨收益占 26.30%,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為 37 億 9,365 萬 1 千元,營業費用為 159 億 3,036 萬 5 千元,所得稅費用為 15 億 9,612 萬 3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 1.52 元。

有關 A 銀行 101 年及 102 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下：

表 3-1、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12.31	101.12.31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0,216,109	158,875,946	11,340,163	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88,320	40,125,581	162,739	0.4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132	0	6,132	-
應收款項-淨額	32,884,268	38,914,966	-6,030,698	-15.5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772,773	1,891,389	-118,616	-6.2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06,612,677	1,374,043,429	32,569,248	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0,367,723	64,997,009	15,370,714	23.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10,881,004	283,007,275	27,873,729	9.8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420,459	1,327,605	92,854	6.9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5,013,074	23,535,884	11,477,190	48.7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559,760	29,444,169	-884,409	-3.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979,602	5,703,640	1,275,962	22.37%
無形資產	315,417	322,510	-7,093	-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3,464	1,422,971	610,493	42.90%
其他資產-淨額	1,099,237	938,108	161,129	17.18%
資產總額	2,118,450,019	2,024,550,482	93,899,537	4.64%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1,875,899	89,799,416	42,076,483	4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656,004	23,217,504	-2,561,500	-11.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6,820	113,294	-26,474	-23.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253,206	22,169,286	-3,916,080	-17.66%
應付款項	20,729,911	35,454,918	-14,725,007	-41.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54,667	309,918	1,044,749	337.10%
存款及匯款	1,740,828,793	1,666,270,311	74,558,482	4.47%
應付金融債券	31,650,000	38,650,000	-7,000,000	-18.11%
其他金融負債	7,452,058	10,746,743	-3,294,685	-30.66%
負債準備	5,909,186	6,066,294	-157,108	-2.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653	6,021,653	0	0.00%
其他負債	2,937,917	2,956,906	-18,989	-0.64%
負債總額	1,987,756,114	1,901,776,243	85,979,871	4.52%
業主權益				
普通股	63,089,000	57,379,000	5,710,000	9.95%
資本公積	24,694,777	24,694,777	0	0.00%
保留盈餘	45,337,234	43,370,748	1,966,486	4.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7	-197,798	201,815	1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2,431,123	2,472,488	41,365	1.67%
權益總額	130,693,905	122,774,239	7,919,666	6.45%

資料來源：A 銀行 102 年度年報

表 3-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22,767,742	21,799,337	968,405	4.44%
利息以外淨收益	8,123,310	7,685,512	437,798	5.7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793,651	3,251,006	542,645	16.69%
營業費用	15,930,365	16,085,063	-154,698	-0.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167,036	10,148,780	1,018,256	10.03%
所得稅費用	1,596,123	1,425,152	170,971	12.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9,570,913	8,723,628	847,285	9.71%
本期淨利	9,570,913	8,723,628	847,285	9.71%

資料來源：A 銀行 102 年度年報

第四章 實證分析

本研究依據上開文獻理論，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以及引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之意涵：「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守，以合理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前開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等規範，對個案 A 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在導入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後之相關內控績效進行實證分析。

第一節 個案銀行內部控制分析

本節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透過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五大構面加以檢視 A 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相關分析結果如下：

一、控制環境

(一) 操守及價值觀

1. 公司是否訂有員工行為守則或類似規範？

辦理情形：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且不得循私舞弊、收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2. 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在與員工、供應商、投資人、債權人、競爭對手及委任律師和會計師往來時，其行為是否基於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

辦理情形：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除應依「員工工作規則」辦理外，亦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程序積極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3.當員工違反既定政策及程序時，如何補救？如何處罰？

辦理情形：透過內部加強宣導，鼓勵同仁發現有違反道德或影響誠信經營之行為，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反應，以便相關單位立即採取必要處理措施，如：重大偶發事件應行通報作業規定及處理程序；另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於「員工工作規則」訂有相關懲戒規定。

4.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踰越既定控制程序時，是否被記錄及調查？

辦理情形：踰越相關程序時，均會進行查處並作成報告陳核董事長或董事會。

5.管理階層期待某些短期目標之達成，以獲取報酬之程度如何？員工是否受到達成某些不切實際短期目標的壓力？他們的報酬繫於這些目標達成之程度如何？

辦理情形：該銀行訂有年度營運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計畫執行各項業務目標，員工依其績效評核結果發放銷售獎金及績效獎金，尚無具體事證可論述員工有受到某些不切實際之短期目標之壓力。

(二)執行之能力

1.是否訂有明確的職務說明書？

辦理情形：各單位均訂有職位組織圖及職位說明書，以確保單位目標之達成。

2.各重要主管之知識及經驗如何？履行責任之能力如何？是否定期評估及維持擔任各重要職務所需之能力？

辦理情形：營業單位以上之負責人，其任用資格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

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相關知識及經驗均符合規定，每年均會透過績效管理制度加以評核其個人績效及能力。

3.公司是否聘任具備財務報導能力之人員？

辦理情形：設有財務會計部，其部門經理為會計系畢業，應具有財務報導之能力。

(三)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1.董事會之召集，議事內容及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102 年度該銀行董事會開會 12 次，常務董事會議開會 48 次，未有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相關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規迴避及記載；有關董事會之召集，議事內容及作業程序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定。

2.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是否至少有一位成員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的背景？

辦理情形：該銀行之母公司○○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其可不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3.董事會、監察人與經理人間獨立性如何？董事會是否有一定席次的獨立董事？

辦理情形：該銀行董事及監察人均分別由母公司○○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會為決策機構，決定營業方針與一切重要措施，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由董事 15 人至 21 人組成之(含獨立董事 4 人)，並互選 5 人為常務董事(含獨立董事 1 人)，再由常務董事互推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銀行。董事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並設稽核部綜理稽核業務，置總稽核 1 人。監察人會由監察人 5 人組成，並互選常駐監察人 1 人經常駐行辦公，以便執行監察任務。該銀行依銀行法規定，以股份有限

公司組織設立，採總行制。總行設於台北市，置總經理 1 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全行業務，並置群副總經理 6 人輔佐之。

4.董事會、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各成員的知識、經驗及教育訓練如何？其組合是否適當？

辦理情形：該銀行設有 4 席獨立董事，該等獨立董事分別具有財務金融、會計、稅務及法務等專長，對公司運作進行督導及提供超然、專業之決策建議，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提昇營運績效；另設有 5 席監察人，亦具有前開背景專長，以獨立行監察任務，相關組合應屬適當。

5.董事會成員、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與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外部稽核聯繫的情況如何？提供指導及監督的程度如何？

辦理情形：(1)董事會每次召開時，監察人、總稽核及相關總行部門主管均會列席，適時提供相關意見及備詢。

(2)對於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稽核單位均應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

(3)監察人按期召開會議，就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及稽核業務等事項，與相關部門進行充份溝通，總經理、總稽核及會計主管等人均列席參加。

(4)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監察人每年會就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與內部稽核人員舉辦座談會。

(5)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均會於董事會議記錄加以記載。

(四)管理哲學及經營型態

1.管理階層對承受風險之態度如何？

辦理情形：該銀行具有公股銀行色彩，其總經理為官派，經營策略相對保守，且恪遵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對於高風險或處法令灰色地帶之業務均持有高度警戒。

2.管理階層與各單位主管間之互動情形如何？

辦理情形：該銀行每月定期召開總行業務會報，由總經理召集總行各部門主管就各項業務策略擬定及執行情形加討論，並作成會議函知各單位；相關業務及作業辦法亦可透過簽呈之方式會簽各部門後，陳報總經理核定。

3.在選擇會計政策及形成會計估計時，管理階層的態度如何？揭露重要資訊之意願如何？

辦理情形：該銀行具有公股銀行色彩，有關選擇會計政策及形成會計估計時，均恪遵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且按季委由會計師檢視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之妥適性，並依規辦理揭露。

4.管理階層是否設定明確的營運目標，財務報導目標及法令遵循目標？

辦理情形：該銀行每年度均會依據平衡計分卡理論，擬定財務目標、內部流程、顧客及學習與成長等四大構面之關鍵驅動因素及績效衡量指標，並透過績效管理制度評核其執行情形，相關年度預算目標均會陳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就法令遵循部分，該銀行設有法律事務部，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副總經理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按季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五)組織結構

1.組織結構是否配合公司的規模及作業之複雜性而設計？各部門責任分工是否明確？所建立之報告關係，是否有利於管理階層得到適當之資訊？

辦理情形：該銀行依組織規程於總行前台置 4 個事業群：企業金融事業群，下轄企金行銷部及國際金融部；個人金融事業群，下轄個金行銷部、信託部及財富管理部；金融市場事業群，下轄金融交易部及金融市場行銷部；營運管理事業群，下轄營運管理部、電子金融部及客戶服務部；總行後台置 3 個管理群：風險管理群，下轄風險管理部、徵信產經研究部、債權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資訊科技管理群，下轄資訊規劃開發部及資訊作業服務部；行政管理群，下轄行政管理部、財務會

計部、人力資源部、經營企劃部及法律事務部；並設 5 個通路管理中心。另訂有前開部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各層級人員據以執行相關業務，並依核定之層級依規陳報。

2.組織結構因應產業或業務等改變的彈性、意願及速度如何？

辦理情形：該銀行曾委託惠悅顧問公司辦理組織變革，其中包括組織改造、績效管理及薪資獎酬等三部分，並於 95 年 7 月正式導入實施，其中亦曾因應金融環境變化微調組織，尚能因應產業或業務特性調整組織架構。

(六)權責之分派

1.權責如何劃分？劃分是否適切？授給員工的權力與其擔負之責任是否相稱？員工人數是否足夠？

辦理情形：該銀行訂有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並每年定期檢視修正，相關權責劃分尚屬妥適；另就每一職位亦訂有職位說明書，據以闡述該職位之主要職責；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該銀行計有員工 7,121 人。

2.管理階層是否對內部控制負責，包括建立、實施及維護有效運作的內部控制制度？

辦理情形：該銀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有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3.負責資訊處理、財務、會計及稽核職能的員工，人數及教育訓練是否足夠？

辦理情形：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該銀行計有資訊處理員工 330 餘人，財務員工 40 餘人，會計人員 220 餘人，稽核人員 90 餘人，當年度訓練人次共計 15,500 餘人，其中稽核人員每年至少應受訓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

(七)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實行

1.如何聘僱員工？如何調查員工之背景？如何訓練員工？

辦理情形：該銀行現行每年均會委任金融研訓院辦理員工招募事宜，透過公平考試聘僱員工，並要求員工提供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良民證及相關學經歷正本，且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其信用記錄，俾確保員工之適格性；新進員工均會辦理新生訓練，並每年編製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對各業務別之員工施以合適之教育訓練。

2.員工升遷及薪酬的政策如何？員工的留任及晉升與其績效間的關係如何？如何蒐集用以評估員工績效的資訊？員工的留任及晉升與行為守則間的關係為何？

辦理情形：該銀行訂有績效管理、薪資獎勵及職位調升等相關制度，每年均會透過績效評等制度評核個人績效，該評核分為五等第，考核結果將作為獎金發放及個人升遷之依據；對於各類優秀人才，該銀行亦建立有人才資料庫，以拔擢及任用適當之人員。

3.向董事會、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之員工，其任免及俸給如何決定？

辦理情形：該銀行依據「銀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相關規定，對經理人之任用及俸給均訂有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4.公司的薪酬計畫，包括最高管理階層部分，如何制訂？

辦理情形：該銀行訂有薪資管理要點、獎金發給要點及員工紅利要點，由人力資源部門參酌顧問公司意見及金融環境變化等情形，適時修正並經董事長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二、風險評估

(一)公司整體目標之制訂

1.公司所訂定之整體目標是否充分顯示公司想要達到的目標？

辦理情形：該銀行所訂之整體目標主要係作為公司策略目標、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之編製基礎，其均揭露於年報、月刊、相關對外網站及媒體，以表達公司之企業雄心。

2.公司策略如何訂定？公司策略與整體目標間的關係如何？

辦理情形：該銀行之願景，為成為台灣領導型銀行及區域型國際銀行，並訂有達成願景之各項策略目標，如總資產市佔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逾放比、資本適足率、逾期放款覆蓋率、成本率、企個金利息收入比重、手續費佔收益比重、人員留置率等 10 項，透過平衡計分卡之方式，向下展開並由各事業群及管理群承接目標。

3.公司整體目標是否有效地在組織內傳達？

辦理情形：該銀行於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後，均以函文方式傳達各單位知悉，並按月公告執行情形，並透過單位績效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追蹤其執行情形。

4.公司計畫、預算如何訂定？其與整體目標、策略間的關係如何？在目前情況下，這些目標是否合理及可行？

辦理情形：該銀行之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均經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按月覆核執行情形，以確認其與整體目標之有效連結，如有重大差異時，均會適時檢討與更新。

(二)作業層級目標之制訂

1.作業層級目標如何訂定？其與公司整體目標及策略間的關係如何？明確程度如何？與營業過程間之攸關程度如何？

辦理情形：該銀行之作業層級目標如營業單位等，係採因地制宜及考量營業單位業務規模等方式，由各區通路管理中心承接總行各部門之目標後，再核配予其轄下營業單位，且藉由營業單位績效管理辦法按月督導及追蹤執行成效。

2.管理階層是否對財務報導目標訂有充分之說明及標準，以促使可靠財務報導風險之辨識？

辦理情形：該銀行對於財務報導之完整性、存在性、正確性、評價、權利與義務、表達與揭露等項目，均符合財務報導準則與主管機關有關財務報導規定，且透過公正之第三者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

(三)風險之管理

1.引發公司整體風險(包括舞弊風險)的公司內外部因素那些？如何辨識？每一種因素發生的可能性有多大？發生的後果或影響有多嚴重？

辦理情形：該銀行對於內外部可能引發之風險，包括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財務報導風險、法令遵循風險、舞弊風險、非例行交易引發之風險，均已透過相關風險管理制度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等加以衡量及辨識，並建置有損失資料庫及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加以追蹤管控，以期即時採行有效之控管措施並將損失降至最低。

2.引發作業層級風險(包括舞弊風險)的公司內外部因素那些？如何辨識？每一種因素發生的可能性有多大？發生的後果或影響有多嚴重？

辦理情形：同上。

3.是否有機制可以辨識那些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改變？

辦理情形：該銀行訂有風險管理制度，衡量及辨識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等各項風險，並按季將公司之各項風險狀況陳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利董事回應改變所產生之風險，並妥適採行有效之措施。

三、控制活動

(一)公司的重大作業是否在成本效益原則下，設有相關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是否能有效降低已辨認出來的風險的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對違反政策或程序的事件，是否採取適當的行動？

辦理情形：該銀行在制訂相關業務辦法及推展新種業務時，相關主政單位均會適時邀集法令遵循單位、風險管理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加以參與，以確是項業務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妥適性。

(二)公司應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包含已書面化及未書面化)各項控制作業逐項

評估之，每一項控制作業其評估過程必須考量內部控制制度各組成要素。公司應依據各項控制作業評估結果，再彙整評估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方可確保制度之有效性。

辦理情形：1.該銀行依規訂有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其在訂定、修正或廢止時，必要時會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之參與，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妥適性。

2.另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實施要點，於每年底前由各單位自行評估所屬業務當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情形。

(三)公司是否設計與建置適用的資訊科技控制，以支持財務報導目標之達成？

辦理情形：該銀行組織設有資訊規劃開發部及資訊作業服務部，對各單位提供穩定快速之資訊系統服務、及時性資訊作業解決方案、規劃整合性系統及建置安全之資訊管理，以支援業務發展(包括財務報導目標之達成)及強化資訊控制作業。

四、資訊與溝通

(一)資訊

1.管理階層是否定期從內、外部收到攸關公司目標達成進度及所面臨風險的可靠資訊以供決策及營運監控之用？

辦理情形：(1)該銀行徵信產經研究部每週均會發布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及產業瞭望，不定期發布專題報導，俾利管理階層及各級人員掌握最新金融訊息。

(2)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一申窗口所應填報之各項業務資訊，由總行各業管單位依規彙整相關數據及其影響後，據以陳核及申報主管機關。

(3)按月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討公司之各項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4)該銀行之信用評等狀況：

中華信評(發布日期 102 年 6 月)－長期債信評等(twAA)、短期債信評等(twA-1+)、未來評等展望(穩定)

穆迪信評(發布日期 103 年 1 月)－長期債信評等(A3)、短期債信評等(P2)、未來評等展望(穩定)

2.當公司目標及相關風險改變或發現內控缺失時，是否重新評估資訊及相關資訊系統的需求？

辦理情形：(1)該銀行資訊系統發生相關缺失時，會由稽核單位督導資訊部門會同相關業管單位研擬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直至缺失改善為止，嗣後辦理實地覆查核，亦會追蹤其落實執行情形。
(2)風險管理部門會依金融概況及銀行策略目標定期檢視各項風險之參數設定，俾利控管銀行之整體風險。

3.經理人支持設置資訊系統的程度如何？投入的物力若干？

辦理情形：(1)該銀行組織設有資訊科技管理群，下轄資訊規劃開發部及資訊作業服務部負責規劃及維護各項業務之資訊系統，相關資訊系統亦設有異地備援機制及定期備份資料，以支援各業務部門之業務發展及控管資訊安全作業。
(2)該銀行對資訊軟硬體之採購設有相關審議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部門人員就各項設備之建置目的、效益及必要性加以討論，以因應各項業務之需求。

4.資訊系統是否產生及時、最新及可靠的資訊？

辦理情形：該銀行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均依各單位之需求規劃建置，其設計邏輯均符合相關內控牽制原則，且設有相關覆核機制，其上線前亦會經過反覆測試，經需求單位確認通過後，方會正式導入實施，相關過程均會留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軌跡，因此，系統產生之各項資訊具有一定之可靠性。

5.每一控制作業的重要資訊是否被辨識、記錄、使用並以特定方及於特定時間內傳遞需運用該資訊執行其內控責任之人員？

辦理情形：(1)執行每一控制作業或活動之資料均會完整地、正確地與及時地記錄，且由相關主管人員覆核。
(2)相關資訊系統權限，包括新增、修改、核准、使用及監督等權限，均依各業務別規定辦理，並由單位之人事管理員核准授予之，且均可留存事後可供查考之軌跡。

6.對屬內部重大資訊，公司是否建立資訊處理之作業程序？

辦理情形：該銀行對於從分行端到總行端之各項資訊作業，均訂有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

(二)溝通

1.溝通機制是否充份使組織上下或跨部門資訊之傳達礙，且溝通機制涵蓋所有工作人員？

辦理情形：(1)該銀行設有經營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考核委員會、總行業務會報等等會議，其成員涵蓋各部門主管及各層級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討論各項業務運作及概況，以期有效解決橫向溝通或政令宣達等問題。

(2)各單位亦規劃有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其對象涵蓋各種業務別之員工，以期增進員工專業技能及達成業務之宣導。

2.如何告訴員工，歸他們負責的任務有那些？就這些任務，歸他們負責的控制作業有那些？員工瞭解其對達成任務之貢獻度如何？

辦理情形：該銀行每一職位均訂有職位說明書，清楚揭露該項職位之主要職責及其應具備之證照及資格；每一職位之員工，每年年初均應填製個人年度績效發展計劃書，其內容包括年度績效項目及衡量指標，透過年中檢視及年度評核加以檢視執行情形，俾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

3.是否具有報告疑似不當行為的溝通管道？當正常管道無法運作或失效時，是否有不同的溝通管道？

辦理情形：(1)該銀行訂有員工申訴管道注意事項，並於內部網站設有員工申訴平台，俾利員工反映個人權益問題及適度反映行方經營、財務狀況及涉及員工利益等重大決策事項，相關申訴事項均應於 15 日妥適處理完畢。

(2)上開管道未能有效運作時，員工亦可向高階管理階層、董事長或甚向外部主管機關申訴。

4.經理人是否願意接納員工的建議？

辦理情形：該銀行訂有員工提案制度，員工可於內部網站平台就各項業務提出意見，由總行經營企劃部就提案內容會簽有關部門評議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並回覆提案人，經採納者亦會發給獎金。

5.公司內部各部門間如何溝通？資訊傳遞是否完整並及時使便於員工履行其職責？

辦理情形：(1)各部門間每月均會由總經理主持，召開總行業務會報會議，加以溝通及協調跨部門之各項業務。

(2)各部門間亦會透過正式或非正式之會議加以溝通業務，並透過會議紀錄方式確認決議事項。

(3)相關決議事項亦會透過函文方式，告知相關單位及員工。

6.公司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進行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辦理情形：該銀行徵信產經研究部依法令規定訂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安全管理等要點，俾利各單位遵循；另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實地查核時，亦會查察其落實執行情形。

7.與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是否暢通且有效？外部關係人提出的申訴是否適當追蹤並及時處理？

辦理情形：(1)該銀行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副總經理擔任發言人，並於行政管理部下設有公關科，負責與外界進行溝通與協調。

(2)該銀行組織設有客戶服務部，專責處理客戶抱怨或其他業務諮詢，客戶可從公司網站或客服專線辦理申訴事宜，相關申訴內容依業務性質分案有關部門，並應於 15 日內辦理妥適完畢。

8.外界如何知悉本公司的道德標準？知悉程度如何？

辦理情形：該銀行於對外公布的 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報，已清楚揭示對高道德標準之承諾，包括揭露公司治理規範、企業社會責任聲明、管理階層獎酬等等，其內容均符合法定規範。

9.經理人與董事會間的溝通是否順暢？上述溝通能否使雙方擁有達到公司目標所需之決策資訊？

辦理情形：該銀行定期每月召開董事會及每週召開(常務)董事會，經理部門就各項業務依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提會報告或討論，相關議題均可充份討論而獲得解決或達到公司之目標，並作成會議紀錄存查，溝通尚屬順暢。

10.公司需對外揭露那些資訊？資訊的完整性、正確性如何？何時揭露？由誰負責控管？

辦理情形：該銀行已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對外揭露必須公開的資訊，如年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等等。各項申報均由總行相關業管部門負責控管及維護。

五、監督

(一)持續性的監督

1.在員工進行營業活動時，各單位主管如何監督？相關控制點是否被有效遵守？

辦理情形：員工進行各項營業活動時，均有由其直屬主管即時辦理覆核作業，當日會計人員亦會辦理結帳作業，以確保當日各項帳務之正確性；另各單位派有駐行稽核按月辦理自行查核，抽查各項業務是否被有效遵循。

2.是否藉外界的資訊判斷內部資訊的正確性？

辦理情形：財務會計部門均定期取外部證據，確認各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如客戶對帳單及相關交易憑單等，除可確保交易之正確性外，亦可防範人員舞弊事作之發生。

3.公司是否定期比對與調節會計紀錄與實際資產？

辦理情形：該銀行各單位每週或每月均會透過自行查核方式盤點重要資產，如庫存現金、有價證券、債權憑證及各項資產，以確認資料正確性。

4.在各單位進行自行檢查時，是否作成書面紀錄？書面紀錄是否完備？主管如何監督？

辦理情形：該銀行依規定訂有自行查核制度，每半年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相關查核結果均會作成書面報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陳報董事會稽核部審核，董事會稽核部於辦理實地查核時，亦會檢視其落實執行情形，相關查核報告依規保存五年備查。

(二)個別評估

1.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內部稽核的工作？其能力及經驗如何？其資格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人數是否適當？他們對誰負責？負責內部稽核工作的人，是否未兼任其他非稽核之工作？

辦理情形：(1)設有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部門，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定期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

(2)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並符合銀行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另其聘任、解聘或調職，均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另未有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3)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該銀行計有稽核人力 92 名，有關稽核人員具備條件如下：

A.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或具有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

B.最近三年內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他人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C.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金融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

D.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於充任前均應分別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下列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 初任稽核人員應參加稽核人員研習班、電腦稽核研習班六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 領隊稽核人員應參加領隊稽核研習班十九小時以上課程。
- 總稽核及正副主管應參加稽核主管研習班十二小時以上課程。

E.內部稽核人員(含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稽核人員所屬機構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其最低訓練時數，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應達二十小時以上，其餘內部稽核人員應達三十小時以上；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

2.負責稽核工作的人如何執行其稽核任務？他們評估的事項有那些？是否包括複核各單位的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多久評估一次？評估的對象是什麼？各項評估是否客觀考量整體內部控制能否達成公司目標？

辦理情形：(1)該銀行內部稽核單位依規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種作業中心及國外營單位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查核。

(2)內部稽核報告依受檢單位性質揭露下列項目：

A.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措施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B.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C.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3.評估的結果是否作成書面紀錄？書面紀錄是否完備？何人使用這些書面紀錄？管理階層是否適時收到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回饋？

辦理情形：(1)該銀行之評估結果，依規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其查核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2)受檢單位應依內部稽核報告所提意見確實辦理改善，並回覆改善辦理情形。

(3)內部稽核單位按月彙整受檢單位之各項缺失函送總行業管部門，俾利其研議具體有效之控管措施，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4.管理階層對內、外部稽核所提建議的態度如何？

辦理情形：該銀行管理階層對於內、外部稽核所提建議，均會審慎看待及研擬有效之控管措施，並依限回覆內部稽核單位或由內部稽核單位彙整後陳報外部主管機關，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態度不佳而遭致主管機關提列意見者。

(三)缺失的報導

1.已辨認的內部控制缺失如何報導？報告對象是否適當？須多快，內容多詳細？

辦理情形：該銀行內部稽核報告均經總稽核轉呈董事長核閱後交付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

2.缺失報告之後，有無定期進行追蹤？追蹤的有效性如何？

辦理情形：受檢單位於接獲稽核報告後，應於 15 日內將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陳報稽核單位辦理書面覆核，稽核單位於下次辦理實地查核時，亦會覆查其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直至所有缺失均完成改善訖；另對重覆發生之缺失，亦會於其稽核分數上加重扣分。

3.內控聲明書是否據實報導公司內控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情況？

- 辦理情形：(1)該銀行董事會稽核部每年年初函請總行各部門依其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實施要點」，自行評估所屬業務前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情形，並就當年度遭主管機關裁處案件填報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措施，併同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執行情形彙整填製於金管會制式格式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其附表，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及依規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及刊載於公司對外網站及年報。
- (2)該銀行 102 年度計有行員挪用客戶資金及受理有價證券之保管業務未能切實辦理保管標的之核對與認證等二案缺失，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量此二案為該行自行發現、主動陳報缺失，並已就相關缺失為適當之改善，故核處非屬重大裁罰之應予糾正，顯見該銀行之第二道防線總行管理單位及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已發揮具體之功效。
- (3)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該銀行係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2 年度經查僅有些許作業面之缺失如傳票漏未蓋章等等，未有重大不符規定之情事。
- (4)上開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劃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執行該銀行 102 年度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第二節 內控績效分析

個案 A 銀行自 2011 年中起，陸續導入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後，參酌相關文獻理論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之意

涵擇取 9 項相關指標，就其內控績效在 2010-2011 年與 2012-2013 年之差異進行分析如下：

表 4-1、2010-2013 年經營數據概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年度	2010.12	2011.12	2012.12	2013.12
存款總額		1,577,681	1,622,593	1,670,191	1,743,997
稅前盈餘(累計)		6,456	10,025	10,069	11,171
放款總額		1,256,618	1,321,250	1,387,360	1,423,719
逾期放款總額		9,952	6,234	6,173	5,915
備抵呆帳		10,805	12,830	13,464	17,294
淨值		89,967	95,874	125,816	130,713
逾放比率(%)		0.79	0.47	0.44	0.42
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108.57	205.80	218.09	292.37
資本適足率(%)		11.51	11.34	12.94	12.63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暨本研究整理

一、稅前盈餘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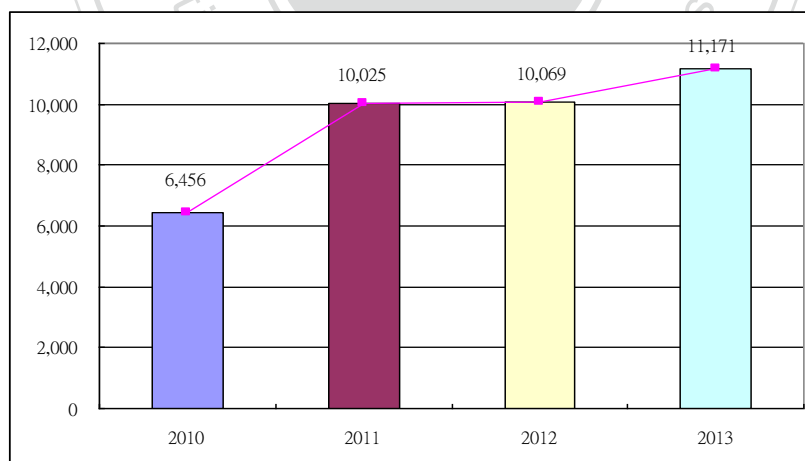


圖 4-1、稅前盈餘表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暨本研究整理

稅前盈餘為衡量公司獲利之重要會計科目，該銀行 2010-2011 年之稅前盈餘分別為 6,456 百萬元及 10,025 百萬元，而 2012-2013 年之稅前盈餘分

別為 10,069 百萬元及 11,171 百萬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經營績效顯著提升。

二、逾期放款總額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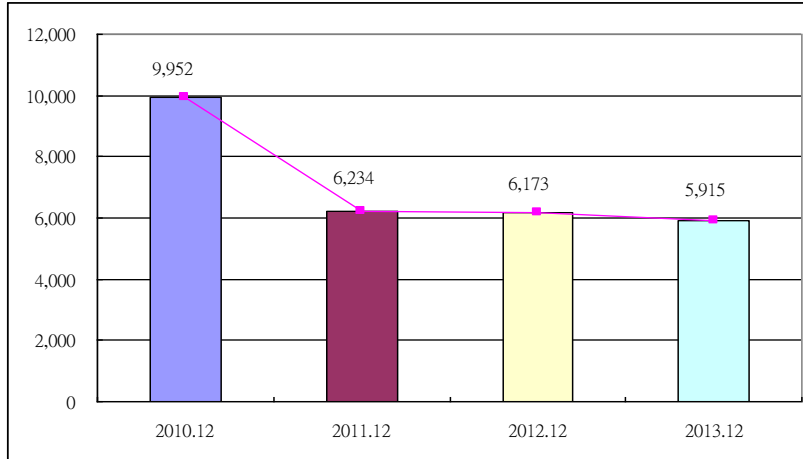


圖 4-2、逾期放款總額表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暨本研究整理

逾期放款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是指銀行貸款的款項，借款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的放款，該銀行 2010-2011 年之逾期放款總額分別為 9,952 百萬元及 6,234 百萬元，而 2012-2013 年之逾期放款總額分別為 6,173 百萬元及 5,915 百萬元，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授信資產品質顯著改善。

三、逾放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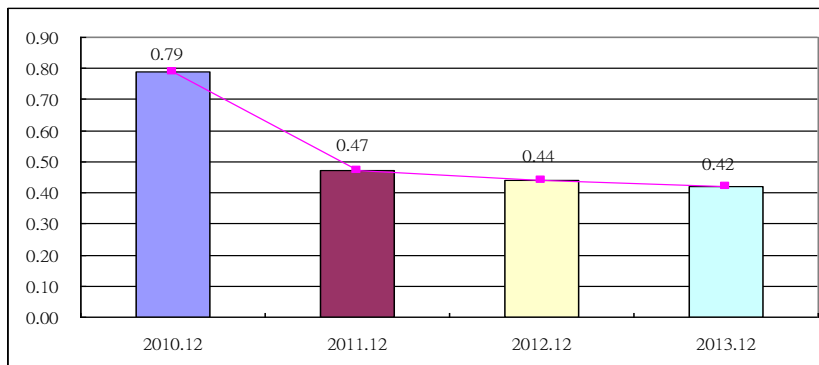


圖 4-3、逾放比率表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暨本研究整理

逾期放款比率簡稱逾放比率（Non-Performing Loans Ratio），是指逾一定期限未正常繳納本息的放款占總放款的比率，用以顯示金融機構的放款中可能會面臨客戶無力償還本息的情況。逾放比率越高，表示銀行放款品質越差，存款戶的存款安全性越低，容易引發民眾恐慌性擠兌。一般而言，逾放比率在 3% 以下的金融機構，其授信品質亦較佳，該銀行 2010-2011 年之逾放比率分別為 0.79% 及 0.47%，而 2012-2013 年之逾放比率分別為 0.44% 及 0.42%，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授信資產品質顯著提升。

四、備抵呆帳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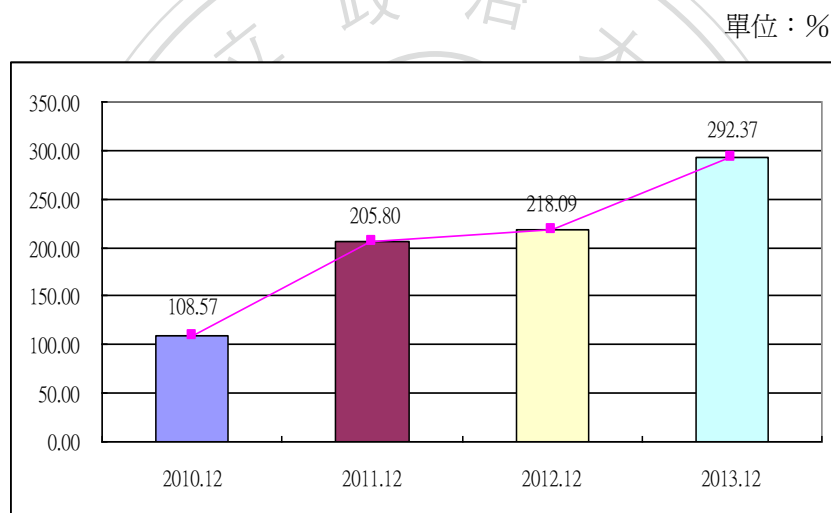


圖 4-4、備抵呆帳覆蓋率表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暨本研究整理

備抵呆帳覆蓋率為備抵呆帳費用除以逾期放款的比率，其比率越高表示銀行承受呆帳的能力越強，帳上之獲利才會更紮實，該銀行 2010-2011 年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108.57% 及 205.8%，而 2012-2013 年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218.09% 及 292.37%，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承受呆帳損失之能力顯著提升。

五、資本適足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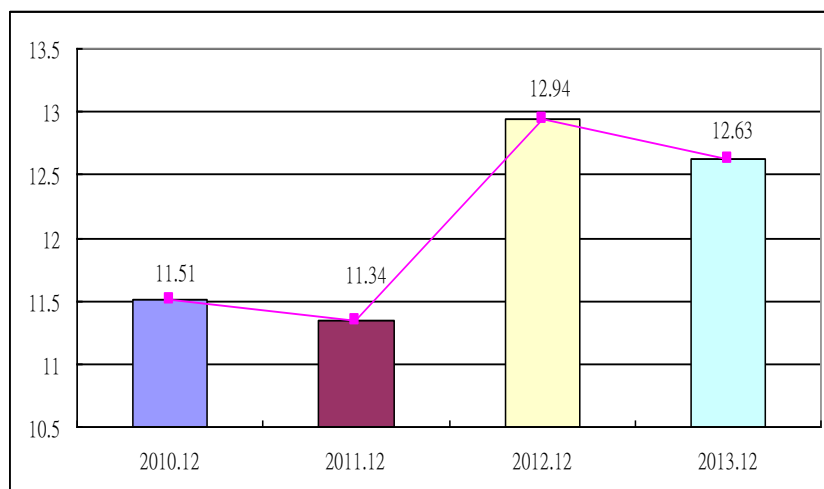


圖 4-5、資本適足率表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暨本研究整理

資本適足率為銀行自有資本淨額除以其風險性資產總額而得的比率。銀行法規定，銀行的資本適足比率必須達到 8%，目的在規範金融機構操作過多的風險性資產，以確保銀行經營的安全性及財務健全性，該銀行 2010-2011 年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1.51% 及 11.34%，而 2012-2013 年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2.94% 及 12.63%，突破 12%，經營之安全性及財務之健全性顯著提升。

六、作業風險損失

表 4-2、作業風險損失件數及金額

	2010	2011	2012	2013
件數	145	64	45	40
金額(百萬元)	774	2,451	17	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該銀行 2010-2011 年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金額)分別為 145 件(774 百萬元)及 64 件(2,451 百萬元)，而 2012-2013 年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金額)分別為 45 件(17 百萬元)及 40 件(7 百萬元)，作業損失之件數及金額顯著下降。

七、信用評等狀況

表 4-3、信用評等狀況

中華信評：

	2010.6	2011.6	2012.6	2013.6
長期債信	twAA	twAA	twAA	twAA
短期債信	twA-1+	twA-1+	twA-1+	twA-1+
未來評等展望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穆迪信評：

	2010.10	2012.3	2013.2	2014.1
長期債信	A3	A3	A3	A3
短期債信	P-1	P-1	P-2	P-2
未來評等展望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資料來源：A 公司年報暨本研究整理

(一)長期債信評等(twAA；A3)：表示相較於其他台灣債務，該債務之發行人對該債務發行有相當強(very strong)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二)短期債信評等(twA-1+；P2)：表示相較於其他台灣短期債務人，該債務之發行人對該債務發行有極強(extremely strong)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三)未來評等展望(穩定；穩定)：代表評等不太可能會有調整。

(四)2010 年至 2013 年間，評等狀況未有顯著變化。

八、會計師查核意見

表 4-4、會計師查核意見

	2010	2011	2012	2013
內部控制	僅有作業面缺失，未有其他意見	僅有作業面缺失，未有其他意見	僅有作業面缺失，未有其他意見	僅有作業面缺失，未有其他意見
財務報表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A 公司財報暨本研究整理

該銀行 2010-2011 年與 2012-2013 年，會計師查核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查核意見未有顯著之改變。

九、主管機關裁罰

表 4-5、主管機關裁罰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罰鍰	4 件(820 萬元)	2 件(22 萬元)	0 件	0 件
糾正	4 件	0 件	0 件	2 件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暨本研究整理

該銀行 2010-2011 年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之件數(金額)分別為 8 件(820 萬元)及 2 件(22 萬元)，而 2010-2011 年遭裁罰之件數(金額)分別為 0 件(零元)及 2 件(零元)，呈現減少之趨勢，雖 2013 年有 2 件遭核處應予糾正，然而該會考量此二案為該行自行發現、主動陳報缺失，並已就相關缺失為適當之改善，是以核處最輕微之處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以某一民營化之公股銀行為例，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如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五大構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發布之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等規定，據以檢視個案銀行在 2011 年中起，導入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後，其 2010-2011 年與 2012-2013 年之內控績效差異。

第一節 結論

由文獻分析法、參與觀察法及個案分析法，就上述實證研究得知 A 銀行在導入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後，其內控績效具有顯著改善，且具有一定程度之有效性：

一、內部評估

(一)就組織架構及運作而言，該銀行確已遵循國際 COSO 委員會發布「內部控制—整合架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等建置有第一道防線之營業單位、第二道防線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其他支援功能之總行單位及第三道防線之獨立稽核單位，相關運作均訂有作業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可供遵循，除透過內部牽制及覆核等即時性控管機制，以避免人為舞弊之發生及監控日常交易之正確性外，亦透過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等機制，以確保內部控制之持續有效。

(二)就稅前盈餘而言，該銀行 2010 年及 2011 年之平均盈餘 8,240 百萬元，2012 年及 2013 年之平均盈餘 10,620 百萬元，年平均稅前盈餘增加 1,380 百萬元，經營績效顯著提升。

(三)就資產品質而言，

1.逾期放款總額

該銀行 2010 年 12 月底及 2011 年 12 月底之平均逾期放款總額 8,093 百萬元，2012 年 12 月底及 2013 年 12 月底之平均逾期放款總額 6,044 百萬元，平均逾期放款減少 2,049 百萬元。

2.逾放比率

該銀行 2010 年 12 月底及 2011 年 12 月底之平均逾放比率為 0.63%，2012 年 12 月底及 2013 年 12 月底之平均逾放比率為 0.43%，平均逾放比率減少 0.20%。

3.備抵呆帳覆蓋率

該銀行 2010 年 12 月底及 2011 年 12 月底之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57.19%，2012 年 12 月底及 2013 年 12 月底之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55.23%，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增加 98.04%。

4.綜上，該銀行之資產品質，具有顯著之提升。

(四)就承受風險之能力而言，該銀行 2010 年 12 月底及 2011 年 12 月底之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1.43%，2012 年 12 月底及 2013 年 12 月底之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2.79%，經營之安全性及財務之健全性，具有顯著之提升。

(五)就作業風險損失而言，該銀行 2010 年及 2011 年之平均件數及金額為 105 件及 12,613 百萬元，2012 年及 2013 年之平均件數及金額為 43 件及 12 百萬元，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所造成損失件數及金額顯著降低。

(六)就內部控制聲明書而言，該銀行董事會稽核部每年年初函請總行各部門依其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實施要點」，自行評估所屬業務前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情形，並就當年度遭主管機關裁處案件填報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措施，併同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執行情形彙整填製於金管會制式格式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其附表，由董事長、總

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及依規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及刊載於公司對外網站及年報，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具有一定之法定程序。

二、外部評估

(一)就信用評等狀況而言，在 2010 年至 2013 年間，中華信評及穆迪信評給予之長期債信評等(twAA；A3)、短期債信評等(twA-1+；P2)及未來評等展望(穩定；穩定)，雖評等狀況未有顯著變化，但仍維持在一定水準以上，亦代表內部控制具有一定程度之妥適性。

(二)就會計師查核而言，在 2010 年至 2013 年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意見如下：

- 1.辦理該銀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經查僅有些許作業面之缺失，如傳票漏未蓋章等等，未有重大不符規定之情事。
- 2.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劃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執行該銀行年度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3.綜上，會計師對該銀行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導出具無保留意見，亦代表內部控制具有一定程度之妥適性。

(三)就主管機關裁罰而言，

- 1.該銀行 2010 年及 2011 年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之合計件數 10 件及金額 842 萬元，2012 年及 2013 年裁罰之合計件數 2 年及金額 0 元，裁罰之件數及金額均呈現減少之趨勢，雖 2013 年有 2 件遭核處應予糾正，然而該會考量此二案為該行自行發現、主動陳報缺失，並已就相關缺失為適當之改善，是以核處最輕微之處分。
- 2.由上開事件，顯見該銀行之第二道防線總行管理單位及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已於事件發生及獲知時，即時採行有效之控管措施，充份發揮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機制，以避免缺失事件再行擴大。

第二節 建議

依據上述實證研究及結論，本研究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 一、本研究係引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如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五大構面辦理個案之實證分析，其分類及參考項目，或因產業別之不同，而存有不同之標準，況且金融業為主管機關之特許行業，其內部控制有效性之評估項目，應有一套不同於其他行業之評估標準。
- 二、倘若上開金融業專屬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標準制定後，應有獨立於公司以外之第三者，如會計師及主管機關等，依該評估標準定期查核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出具查核報告及揭露於年報，以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持續性。
- 三、一家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良窳，如同足球比賽，有前鋒(第一道防)、中場、後衛(第二道防線)及守門員(第三道防線)，當我方前鋒進攻時(推展業務)，中場及後衛應隨時扮演支援的角色，以確保可以進攻得分(達成業務目標)；反之，當敵方進攻時，我方之前鋒(第一道防線)、中場、後衛(第二道防線)及守門員(第三道防線)，亦應共同防守，以阻擋敵方得分，而不應只仰賴守門員一人獨守，意即導正一般人之觀念及想法，內部控制制度之好壞，不是只屬於內部稽核之責任，而是組織內各個層級及人員共同之責任。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1.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2)。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準則。
- 2.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2)。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3.王怡心(2012年7月)。內部稽核季刊，4-8。
- 4.王雅青(2011)。內部控制缺失與財務報表品質關的關聯性。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5.王艷、張瑞雲(2005)。內部控制與公司內部審計—COSO 內部控制框架的風險管理理念。上海審計，2005(11)。
- 6.李佳霖(2012)。內部控制與盈餘管理。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8.李智育(2009)。逾期放款對銀行經營績效之影響。真理大學財經研究所碩士論文。
- 8.林柄滄(1997)。經營風險之評估與內部控制之檢核。會計研究月刊，143期，75-81。
- 9.林惠婷(2011)。內部控制缺失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研究。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論文。
- 10.林俊宏、曾昭玲、陳世能(2005)。逾放比對銀行經營績效影響之多期性研究。台灣金融財務季刊(具外審制)，第6輯，第4期，41-68。
- 11.許品晨(2013)。內部控制缺失與財務績效相關性之研究-以本國商業銀行為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12.馬秀如(2002)。內部控制-整合架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13.馬秀如(1997)。內部控制的過去與現在。會計研究月刊，138期，25-39。
- 14.孫全玉(2000)。金融機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問題探討。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1輯第1期，99-100。

- 15.陳文彬(2005)。企業內部控制評估三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16.陳妍沂(2014)。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台灣金融研訓院。
- 17.華南商業銀行(2014)。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年報。
- 18.張中榮(2009)。落實內部稽核制度對銀行經營績效之影響。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
- 19.郭永清(2006)。內部控制實務。憲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20.楊適仔(2008)。內部控制影響因素。中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 2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
- 22.羅詩韻(2012)。銀行業內控缺失與財務報表品質之關聯性研究。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23.鄭桂蕙、余俊憲、王蘭芬(2012)。內部控制缺失與應計品質－獨立董監之調節效果。東吳經濟商學學報，79期，81-120。
- 24.鄒靜蕙(2007)。金融機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機制之研究~以台中商業銀行為例。亞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論文。
- 25.譯自 Margie Bastolla(2013年)。內部稽核季刊，27-28。

英文部分：

- 1..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2013), Internal-Integrated Framework, New York : AICPA.
- 2.Doyle J., Ge, W. & McVay, S.(2007).Accruals Quality and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Accounting Review, Vol. 82(5), 1141-1170.
- 3.IIA Position Paper(January 2013).The three lines of defense in effective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附錄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01年3月2日金管銀國字第10120000514號函發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一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及信託業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

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票券業務及信託業務者，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經營。

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應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

第四條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二、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 三、相關法令之遵循。

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第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將其意見及理由於董（理）事會議紀錄載明，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下列各項原則：

- 一、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董（理）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董（理）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理）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

量、監督及控制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

二、風險辨識與評估：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須可辨識並持續評估整體目標之達成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重大風險，並決定如何因應相關風險，使其能被限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三、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控制活動應為每日整體營運之一部分，並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有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互衝突之工作。

四、資訊與溝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銀行業應保有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資訊；資訊應具備可靠性、及時性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並以一致性之格式提供，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五、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應持續監督內部控制整體之有效性，管理、營業單位、內部稽核或其他內控人員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均應即時向適當層級報告，若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應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理)事會報告，並應立即採取改正措施。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訂定下列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

一、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應包括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二、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包括：

投資準則。

客戶資料保密。

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股權管理。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暨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總務、資訊、人事管理（銀行業應含輪調及休假規定）。

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

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

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子公司之管理及共同行銷管理。

銀行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匯兌、授信、外匯、新種金融商品及委外作業管理。

信用合作社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授信、匯兌及委外作業管理。

票券商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票券、債券及新種金融商品等業務。

信託業作業手冊之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其內容應區分業務作業流程、會計作業流程、電腦作業規範、人事管理制度等項。信託業應參考範本訂定作業手冊，並配合法規、業務項目、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修訂。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其為國外子公司者，並應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前八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第一節 內部稽核

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第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各業別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理)事長(主席)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理)事長(主席)核定。

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信託業務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並對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負最終之責任。

第十一條 總稽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解除其總稽核職務：
一、有事實證明曾有從事不當授信案件或涉及嚴重違反授信原則或與客戶不當資金往來之行爲。
二、濫用職權，有事實證明從事不正當之活動，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圖謀損害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銀行業或第三人。
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內容。
四、因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內部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
五、對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財務與業務之嚴重缺

失，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

六、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七、因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配置之內部稽核人員顯有不足或不適任，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

八、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九、其他有損害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信譽或利益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其職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或具有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三分之一。

二、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他人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三、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金融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二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之營運活動、財務報導及相關法令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爲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爲己圖利或侵害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之利益。

三、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有損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四、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五、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

六、收受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從業人員或客戶之不當招待或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七、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八、其他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爲之行爲。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管理單位與營業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等，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
- 二、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 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子公司或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訂定對子公司或各單位之查核計畫。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督促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辦理自行查核，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理)事會、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第十五條 銀行業內部稽核單位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國外子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對國外辦事處之查核方式可以表報稽核替代或彈性調整實地查核頻率。

銀行業稽核單位應將營業單位辦理信託業務、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有無不當行銷、商品內容是否充分揭露、相關風險是否充分告知、契約是否公平及其他依法令或自律規範應負之義務之執行情形，併入對營業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應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另辦理一般業務查核如已涵蓋專案業務查核之項目及範圍，且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事項並於內部稽核報告敘明者，該半年度得免辦理專案業務查核。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第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子公司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於年度稽核計畫中訂定對子公司之查核計畫。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除銀行業之國外子行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並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子公司，應向母公司呈報董(理)事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並應將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併同陳報，由母公司予以審核，並督導子公司改善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稽核應定期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經報告董(理)事會考核結果後，將其結果送子公司董(理)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單位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

之性質，分別應揭露下列項目：

- 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理)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措施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 二、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 三、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前項之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內部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未落實、對金融檢查機關檢查意見覆查追蹤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或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或疏失，並使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免於重大損失，應予獎勵。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發生重大缺失或弊端時，內部稽核單位應有懲處建議權，並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

第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於充任前均應分別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下列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 一、初任稽核人員應參加稽核人員研習班、電腦稽核研習班或票券稽核研習班六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 二、領隊稽核人員應參加領隊稽核研習班十九小時以上課程。
- 三、總稽核及正副主管應參加稽核主管研習班十二小時以上課程。

內部稽核人員(含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稽核人員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機構(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其最低訓練時數，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應達二十小時以上，其餘內部稽核人員應達三十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

派駐國外之稽核人員，得以參加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所設立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時數進行認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每年訂定自行查核訓練計畫，依各單位之業務性質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應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確認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本辦法規定，該等確認文件及紀錄應建立專卷留存備查。

第二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

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前項規定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規定，如有違反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如未設審計委員會者，並應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

前項提交稽核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編列說明、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計畫受檢單位、查核性質（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查核頻次與主管機關規定是否相符等，如查核性質屬專案檢查者，應註明專案查核範圍。

第二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單位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提之查核意見及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銀行業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應於就任前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擔任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實際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一年以上者。
- 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 三、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考試合格證書，測驗內容應比照前款研習與考試內容。

國外營業單位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得參加國外專業機構舉辦之稽核專業訓練，或取得國外類似測驗證書，以取代第一項所列條件。

首次擔任國內營業單位之經理，除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外，其中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者，並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參與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實習四次以上，每次查核項目至少乙項，查核實習累計應至少查核四項以上，並應撰寫實習查核心得報告，呈報總稽核核可後，由總稽核出具證明書併同留卷備查。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業完成外國銀行對該分行要求之內部稽核所提供之訓練者，如其訓練課程有不低於第一項之條件，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節 自行查核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各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單位及國外營業單位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但已辦理一般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已辦理一般業務查核、金融檢查機關已辦理一般

業務檢查或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之月份，該月得免辦理專案自行查核。

金融控股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以及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法令遵循作業自行查核。

各單位辦理前二項之自行查核，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行查核報告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查核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第二十六條

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第二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銀行業，不適用之。

第三節 會計師對銀行業之查核

第二十八條

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銀行業與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銀行業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銀行業，不適用之。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銀行業及其委託之會計師就前條委託辦理查核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主管機關若發現銀行業委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勝任委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銀行業更換委託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

第三十條

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查核時，若遇受查銀行業有下列情況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一、查核過程中，未提供會計師所需要之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議紀錄或對會計師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受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會計師無法繼續辦理查核工作。
- 二、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造假或缺漏，情節重大者。
- 三、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 四、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淨資產有重大減損之虞。

受查銀行業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會計師並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主管機關提出摘要報告。

第三十一條 銀行業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查核，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查核報告至少應說明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

信用合作社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申報轉呈。

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

第四節 法令遵循制度

第三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為符合法令之遵循，應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總行管理單位，負責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

總稽核、稽核單位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除負責執行所屬單位之法令遵循事宜外，不得兼任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法令遵循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名單，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銀行業總、分支機構對法令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俾使職員對於法令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

第三十四條 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四、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銀行業設有國外分支機構者，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分支機構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

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節 風險管理機制

第三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前項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

訂。

第三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理）事會報告。

前項獨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之設置，信用合作社得指定一總社管理單位替代。

第三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性。

二、訂定適當之長短期資金調度原則及管理規範，建立衡量及監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

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投資配置，建立各項投資風險之管理。

四、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

五、對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三十八條 銀行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

一、應依其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二、應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

三、應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四、應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五、應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確保金融檢查報告之機密性，其負責人或職員除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閱覽或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與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制定金融檢查報告之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第四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或其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規定認定；銀行業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認定。

第四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

子公司)或銀行業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信用合作社依本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料時，應另陳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

第四十五條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依其總行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有不低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提出總行制度之詳細說明與我國制度之對照說明，經在台分行負責人簽署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依該制度辦理。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總行對於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有任何變更適用於在台分行者，應於變更後即刻提出對照說明，並經在台分行負責人簽署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認可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視同違反本辦法規定。

第四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法令遵循單位如非隸屬於總經理，以及有總稽核、稽核主管或內部稽核人員兼任法令遵循主管之情形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商及信託業應自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本辦法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信用合作社應自本辦法發布之日起一年內，調整至符合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日修正條文，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修正條文，信用合作社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